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健良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3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健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健良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廣為設置，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故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復委託他人代為提領、轉匯款項之必要，且邇來詐欺集團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並代為轉帳或提領帳戶內款項，該帳戶極易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及洗錢使用，在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轉帳或前往提款後轉交他人，可能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該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況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韋瑄」之成年人及其他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9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

01 告訴人蔡美珠，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02 【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該贓款旋遭轉入其他帳  
03 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06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7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  
08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09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10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1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2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  
13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不能證明被告  
14 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15 30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嫌，無非係以起  
17 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載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  
18 據（詳如下述），為其主要論據。

19 四、本院諭知無罪之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予LINE暱稱  
21 「陳韋瑄」之人，並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該帳戶收受共新  
22 臺幣（下同）20萬元之轉帳，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一  
23 般洗錢犯行，辯稱：我不認識告訴人，我認識的是「陳韋  
24 瑄」，是「陳韋瑄」向我買幣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25 被告於告訴人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時，有從事虛擬貨幣幣商  
26 之工作，被告販售虛擬貨幣之對象，為「陳韋瑄」，且被告  
27 對於虛擬貨幣之買家均有自己制定買幣流程及進行客戶身分  
28 認證，以確保買家之真實身分及避免詐欺、洗錢，告訴人之  
29 帳戶均被剪貼為「陳韋瑄」之姓名，使被告誤以為交易對象  
30 為「陳韋瑄」，被告對於真實轉帳者為告訴人之情形，無法  
31 預見等語。經查：

01 (一) 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

0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03 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4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  
05 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  
06 該贓款旋遭轉入其他帳戶，另被告有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之  
07 帳號予LINE暱稱「陳韋瑄」之人，並於【附表】所示時  
08 間以該帳戶收受共20萬元之轉帳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  
09 偵查中供述在案，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述之情事  
10 相符，並有告訴人報案之相關資料：(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 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12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671號立  
13 卷第87、102—103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4 紀錄表（第671號立卷第104—105頁）、(3)告訴人中國信  
15 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第671號立卷第106—117頁）、本  
16 案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71號立卷第15  
17 —38頁）、被告提出之：(1)通訊軟體暱稱「陳韋瑄」對話  
18 紀錄截圖（第671號立卷第39—78頁）、(2)虛擬貨幣交易  
19 明細（第671號立卷第79—81頁）、(3)與「陳韋瑄」交易  
20 摘要（第671號立卷第82頁）在卷可稽，以上事實並無疑  
21 問。

22 (二) 虛擬貨幣交易中主觀犯意之認定標準：

23 1、虛擬貨幣固係利用區塊鏈技術公開每筆交易紀錄，然區塊  
24 鏈所記載者僅為電子錢包位址，並非記載虛擬貨幣持有人  
25 姓名，是虛擬貨幣交易具有匿名之特性，故常遭不肖人士  
26 利用作為洗錢之犯罪工具使用，其交易本質上存有高度風  
27 險。因此虛擬貨幣交易多半透過具公信力之中央化交易所  
28 加以媒合，以避免交易金流來源涉及不法。惟虛擬貨幣交  
29 易除透過中央化交易所進行媒合外，亦可透過私人間進行  
30 場外交易（Over-The-Counter，簡稱OTC），即直接透過  
31 區塊鏈身分驗證及交易方式，而不透過交易所媒介。虛擬

01 貨幣交易者固然未如金融機構，有洗錢防制法第7條所定  
02 之客戶身分驗證（Know Your Customer，簡稱KYC）法定  
03 程序，惟根據上述虛擬貨幣之匿名特性，虛擬貨幣持有人  
04 透過場外交易從事私人間買賣時，應可預見此種金流來源  
05 有涉及不法贓款之高度風險，故縱無上述客戶身分驗證之  
06 法定義務，仍應做足一定程度之反洗錢措施，否則，即可  
07 認定該虛擬貨幣交易者主觀上有縱使交易金流涉及不法贓  
08 款，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09 2、按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一)  
10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  
11 身分。(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  
12 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三)辨識客戶實質受  
13 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  
14 料或資訊。(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  
15 目的及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又客戶為自然人  
16 時，應至少取得客戶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17 (一)姓名。(二)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三)出生日期。(四)國  
18 籍。(五)戶籍或居住地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  
19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  
20 文。再按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係以在國內設立  
21 登記者為限，同辦法第2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惟虛  
22 擬貨幣交易實務上，多有以自然人身分從事虛擬貨幣與新  
23 臺幣間之交換為事業者（俗稱個人幣商），而個人幣商雖  
24 因在國內並無設立登記，故非上開辦法所規範之虛擬通貨  
25 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然其仍有義務進行一定程度之客戶  
26 身分驗證或執行其他反洗錢措施，否則，即可認定該個人  
27 幣商主觀上有縱使交易金流涉及不法贓款，亦不違背其本  
28 意之不確定故意。

29 (三) 經查：

30 1、依卷附112年4月1日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被告在開始與  
31 「陳韋瑄」進行交易前，有於112年4月1日對「陳韋瑄」

01 執行KYC程序，要求「陳韋瑄」提出身分證正反面、銀  
02 行存摺帳號及戶名、手持身分證及銀行存摺視訊驗證（見  
03 本院卷第57頁），而「陳韋瑄」於同日確實有依被告要  
04 求，傳送身分證正反面、手持身分證之照片、郵局存摺封  
05 面（見本院卷第58—59頁），是被告在開始與「陳韋瑄」  
06 進行交易前，有對陳韋瑄完成KYC程序，足堪認定。

07 2、其次，依卷附112年4月9日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陳韋  
08 瑄」當日向被告表示欲購買虛擬貨幣後，有傳送銀行帳戶  
09 存摺封面，而該存摺封面顯示之戶名為「陳韋瑄」，然帳  
10 號則為告訴人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號（見本  
11 院卷第81—82頁），此顯然足使被告誤認中國信託銀行00  
12 0000000000號帳號為「陳韋瑄」之帳戶。被告當日下午3  
13 時43分許有轉出3,194.88顆泰達幣予「陳韋瑄」，有畫面  
14 截圖2張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2、97頁），而「陳韋  
15 瑄」旋即於當日下午3時53分許傳送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  
16 00000號帳號轉帳1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之畫面截圖予被  
17 告（見本院卷第83頁），是被告顯有可能誤認告訴人當日  
18 下午3時52分許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10萬元，係「陳韋  
19 瑄」購買虛擬貨幣支付之價金。又「陳韋瑄」於當日下午  
20 4時03分許，再次傳送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號  
21 轉帳1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之畫面截圖予被告（見本院卷  
22 第83—84頁），而被告旋即於當日下午4時03分許再次轉  
23 出3,194.88顆泰達幣予「陳韋瑄」，有畫面截圖2張附卷  
24 可稽（見本院卷第84、98頁），是基於上述同一理由，被  
25 告顯有可能誤認告訴人當日下午4時02分許轉帳至本案中  
26 信帳戶之10萬元，同樣係「陳韋瑄」購買虛擬貨幣支付之  
27 價金。

28 3、再者，經本院依「陳韋瑄」之身分證號碼（見本院卷第58  
29 頁）進行查詢，查得陳韋瑄確有其人（見本院卷第121  
30 頁），本院遂依職權傳喚陳韋瑄到庭作證，陳韋瑄於本院  
31 審理時證稱：我曾因購買虛擬貨幣被騙過，當時透過交友

01 軟體認識一個人，加了他的LINE，他叫我去下載一個虛  
02 擬貨幣的應用程式，曾經有把錢轉出去過，他有教我一步  
03 一步去買過一次虛擬貨幣，因為金額不大，所以我沒有報  
04 警，但去年有一個基隆的警察局請我去內湖分局做筆錄，  
05 警察說有一個人也是跟虛擬貨幣有關的，用我的名字開了  
06 很多不同的戶頭，警察有秀給我，但那些銀行及戶頭我  
07 都不知道，本案卷內LINE對話紀錄中的大頭貼是我的照  
08 片，但我從來沒有用過這個頭貼，我是照片被盜用，我沒  
09 有看過這樣的對話，士檢立字卷第46頁的郵局存摺就是  
10 我去內湖分局做筆錄時警察秀給我看的，我還特別跑去我  
11 小時候開戶的郵局問一個人可以有幾個郵局帳戶，郵局說  
12 一個人一生只能在郵局有一個帳戶，這是我的名字，但戶  
13 頭不是我的，我本人沒有在中國信託銀行開戶，士檢立字  
14 卷第76頁的照片是我本人，111年底我被騙過一次，金額  
15 很大，我有報案，那次是被騙去買期貨，他那時候說要  
16 認證身分要拍照，所以才拍的，這張照片是被詐騙的過程  
17 中拍的，士檢立字卷第77頁是我的身分證，我不知道為  
18 何別人會有我的身分證等語（見本院卷第157—160頁）。  
19 由此觀之，本案詐欺集團確實有可能盜用陳韋瑄之照片  
20 作為大頭貼而與被告進行上述對話，再利用不詳修圖方  
21 式將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  
22 之戶名修改為「陳韋瑄」，使被告在整個過程中始終誤  
23 認自己是在與陳韋瑄進行虛擬貨幣交易。

24 4、綜觀上情，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有提供本案  
25 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與本  
26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且依被告  
27 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證人陳韋瑄之證述，被告在對話過程  
28 中始終認為自己是在與陳韋瑄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故  
29 進而誤認【附表】所示告訴人轉帳共20萬元至本案中  
30 信帳戶之款項，均係陳韋瑄支付之虛擬貨幣價金。準此，  
31 本案難認被告主觀上已可預見告訴人轉帳至本案中信  
32 信帳戶之20萬元款項為詐欺犯

01 罪之贓款，而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2 五、綜上所述，勾稽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本院對於被告有無  
03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無法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  
04 確信心證，故依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  
05 應認檢察官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院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陳芳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蔡美珠 (提告)	假投資	①112年4月9日下午3時52分許 ②112年4月9日下午4時02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